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 字 第 6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彰化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	3
二、公告委託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彰化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	3
三、公告 108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7 輛）。	4
文化：公告撤銷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0298549B 號公告指定「太岳之胤」為本縣縣定古蹟之行政處分，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5
民政：一、預告訂定「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草案。	6
二、公告本府已將「106 年度第 1 批祭祀公業土地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案」標脫土地價金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13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彰化、員林生活圈等 9 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3
勞工：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NGHIEM THI TUYEN 君之本府 108 年 3 月 15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8992 號裁處書。	15
地政：一、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1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16073 號函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通知函予巫浜君等人。	15
二、公告核發施承汝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466 號）。	20
三、公告核發許致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467 號）。	20
四、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 859 地號等 29 筆土地。	20
五、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2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49023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林恒粉及林恒粉全體繼承人等。	21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府授環工字第1080069897號

主旨：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彰化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進行本縣垃圾沿線清運巡查、破袋檢查分析及落實宣導民眾分類工作。

(二)進行本縣各公所進廠垃圾車輛落地抽查作業。

(三)巡查未登記及未標示回收標誌之責任業者。

(四)巡查列管十四大販賣業者及指定列管業者。

(五)巡查已登記、未登記資源回收之回收及處理業者。

(六)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巡查作業。

(七)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公告及拖吊作業。

(八)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及巡查本縣夜市、小吃攤、餐飲業者資源回收推動情形。

(九)辦理綠色消費輔導推廣。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分機615。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府授環綜字第1080074678號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彰化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108年3月6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輔導訪查化學物質運作相關業者。

(二)證件審查。

- (三)毒化物相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或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初審作業。
- (四)毒化物相關運作業者現場輔導訪查(含現場無預警測試)。
- (五)毒災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暨聯合演練。
- (六)毒化災事故現場勘查及應變。
- (七)毒災後果模擬分析。
- (八)優化本縣毒災潛勢預測分析查詢輔助系統功能。
- (九)購置偵檢器材設備。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102)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彰環工字第1080011655號

附件：108年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
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8年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2輛、機車7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 長 阮 順 寧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201	EN10CS-000003	福特	廣告車	黃	108021310	伸港鄉	海尾村濱二路488號對面	無引擎
202	EN10CS-000001	三菱	廣告車	藍	108021310	伸港鄉	海尾村濱二路42號對面	無引擎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201	PN10MS -JRE-645	光陽 124	機車	紅	108021310	伸港鄉	中正路 10 號 對面公園	GY6C3-116933
M0202	EN00MS -000001	光陽 124	機車	銀	108021310	伸港鄉	大同一街與中 興九街交叉口	RB068376
M0203	EN00MS -000009	光陽 124	機車	白	108022514	彰化市	三民路 341 號	ST25BA203933
M0204	EN00MS -000013	三陽 125	機車	紅	108022514	彰化市	彰化女中旁長 興街	FG324551
M0205	EN01MS -000021	三葉 49	機車	白	108022514	彰化市	永樂街 55 號	4DY-572930
M0206	EN01MS -000020	三陽 97	機車	紅	108022514	彰化市	福鎮街 43 之 1 號	GL012836
M0207	EN01MS -000022	光陽 49	機車	黑	108022514	彰化市	南校街 118 號 對面	GR1B7-15416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府授文資字第1080061653A號

主旨：撤銷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0298549B 號公告指定「太岳之胤」為本縣縣定古蹟之行政處分，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 118 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暨 11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以 107 年 9 月 1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0298549B 號公告「太岳之胤」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茲因旨案所有權人提起訴願，指摘本府未依法通知訴願人相關審議程序，查本府辦理旨案審議程序均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相關公文書皆依地政機關謄本所載地址寄送，惟謄本資料與部分所有權人實際居所不同，致使部分所有權人未受送達之情況，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其前揭辦理程序中有瑕疵，系屬違法行政之處分，爰依同法第 117 條依職權撤銷旨揭行政處分。
-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自行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彰化縣文化局遞送(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制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另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彰化縣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未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府民行字第1080064714號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9條第3項。
- 三、「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案內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民政處網站
(<https://civil.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項下訊息中心查閱下載。
- 四、對於公告內容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
 - (一)承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三)電話：(04)7531729。
 - (四)傳真：(04)7273718。
 - (五)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加速綠色殯葬改革、減少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及推動環保自然葬法，秉持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以提升殯葬文化及人之精神內涵；透過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不記亡者姓名為提倡環保自然葬法之意旨，爰擬具「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相關法律用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實施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規範拋灑或植存之實施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拋灑或植存區域之禁止行為。(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拋灑或植存之申請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相關書表格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拋灑：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拋入或灑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一定海域。 二 植存：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埋藏於本府公告之一定土地範圍。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拋灑係專指於海域上施行之環保葬形式。植存係專指於陸上施行之環保葬形式。 三、規定拋灑及植存皆應於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公告之一定範圍內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實施骨灰植存之機關為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 實施骨灰拋灑之機關為本府。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實施機關。 二、拋灑需乘船出海，實施門檻較高，案件數有限，故實施機關限定於本府，並由本府受理申請及核發許可。 三、植存實施門檻較低，可預期案件數量較多，且各鄉（鎮、市）公所皆有設立設施之可能，為程序經濟，爰植存設施管理機關即為植存實施機關，並可核發植存證明文件及許可。
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以實施機關提供為限，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規範拋灑或植存之實施方式；為避免骨灰分解困難，裝入容器者須以實施機關提供者為限。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等行為。	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規範拋灑或植存區域之行為，並為求符合環保葬法之意旨，禁止於環保葬區域焚香、燃燒冥紙等傳統祭祀行為。

<p>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死亡證明文件、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向實施機關提出；並於實施機關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p>	<p>一、依亡者現存型態不同，分別規範檢附死亡證明、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並皆須檢附骨灰（骸）再處理證明以利實施機關確認其為得自然分解之骨灰。 二、規範拋灑或植存之申請方式及程序。</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實施機關應妥善逐案收存申請書表。</p>	<p>規範相關書表格式及實施機關應妥善保存相關申請書表。</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拋灑：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拋入或灑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一定海域。
- 二 植存：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埋藏於本府公告之一定土地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實施骨灰植存之機關為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

實施骨灰拋灑之機關為本府。

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以實施機關提供為限，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等行為。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死亡證明文件、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向實施機關提出；並於實施機關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實施機關應妥善逐案收存申請書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申請書					
亡者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身分證號碼			死亡原因		
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與亡者關係		
連絡地址					
承辦業者			連絡電話		
應注意事項：					
<p>一、申請骨灰拋灑請檢附：<u>(一) 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 (二) 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或 (三) 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u>，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二份；欲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一併送申請機關審核。</p> <p>二、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須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並不得於海上焚燒或拋灑紙錢等祭品。</p> <p>三、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並不得於下列地點實施：</p> <p>(一)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p> <p>(二) 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p> <p>(三) 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p> <p>四、實施骨灰拋灑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實施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五、出海應注意相關海上航行安全、天候、船舶人員管制等事項。</p>					
出入港口名稱		搭乘船舶		出入港人員	計 人
出入港口起止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p>此 致 彰化縣政府</p> <p>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p> <p>受委託人(公司行號)： (簽名或蓋章)</p> <p>地 址：</p> <p>電 話：</p> <p>臨櫃申辦人：</p>					
受理人員：	業務承辦：	業務主管：		書面審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審核：	

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許可證明

第一聯：申請人留存

府民行字：

亡者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與亡者關係	聯絡地址：
海上骨灰拋灑出入港口名稱：	搭乘船舶：
海上骨灰拋灑起止時間：	出入港人員：____人

- 一、申請骨灰拋灑請檢附：（一）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二）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或（三）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二份；欲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一併送申請機關審核。
- 二、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須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並不得於海上焚燒或拋灑紙錢等祭品。
- 三、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並不得於下列地點實施：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實施骨灰拋灑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實施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五、出海應注意相關海上航行安全、天候、船舶人員管制等事項。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特委託
_____君（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申請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許可證明，此致彰化縣政府。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第一聯由實施機關存查

彰化縣實施骨灰植存申請書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與受葬者關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受葬者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原因							
植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植存地點								
使用規費	新臺幣： 千 百元整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人		承辦人		科(課)長		機關(單位)首長		

實施作業說明：

- 一、實施樹葬植存之骨灰應經研磨處理後，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
- 二、實施樹葬植存時須通知實施機關派員監督依指定位置埋入。
- 三、樹葬植存區域係採循環利用，嚴禁私自設置標幟（包括亡者名牌及記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

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府民宗字第1080086415號
附件：價金保管款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府已將「106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土地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案」標脫土地價金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4月1日至民國108年7月1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彰化縣—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6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8年3月1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辦理「106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保管款金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所			
1060101	社頭鄉	仁美段	1229	1141.47	1/1	祭祀公業蕭團武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121號	5,763,361	府民宗字第1080086415號	
總計				1141.47				5,763,36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府建城字第1080016377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彰化、員林生活圈等9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柒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範圍共9案，分列如下：

- (一)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一案)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花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芬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七)擬定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配合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三案)細部計畫案。
- (八)變更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永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案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員林市公所、彰化市公所、和美鎮公所、大村鄉公所、永靖鄉公所、芬園鄉公所、花壇鄉公所、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8年3月18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

四、公開說明會：

- (一)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芬園鄉公所。(說明第(四)案)
- (二)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02時整於大村鄉公所。(說明第(八)案)
- (三)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彰化演藝廳(本府旁)。(說明第(一)、(二)、(五)案)
- (四)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02時整於花壇鄉公所。(說明第(三)、(五)案)
- (五)108年4月0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員林市公所。(說明第(六)、(七)案)
- (六)108年4月02日(星期二)下午02時整於永靖鄉公所。(說明第(九)案)
- (七)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和美鎮公所。(說明第(五)案)
- (八)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02時整於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說明第(五)案)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變更案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通訊地址，陳明具體意見或建議事項，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上開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上開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府勞外字第108009091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NGHIEM THI TUYEN君（下稱N君）之本府108年3月15日府勞外字第1080078992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受僱於非法雇主謝章勳君，從事照顧其母親謝李凝君之工作達月餘，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府地權字第1080077794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16073號函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通知函予巫浜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台十九線14k+750-17k+390段溪湖鎮都市計畫1-1、2-1號道路」、「永靖鄉都市計畫2號道路」、「永靖鄉都市計畫9號道路」、「台十四丁線1k+900~5k+514段拓寬工程」、「台十九線彰化都市計畫二號道路(1k+700-3k+000)綠地工程」、「鹿港都市計畫2號道路」、「和美鎮都市計畫14號道路」、「和美鎮都市計畫22號道路」、「和美鎮都市計畫38號道路」、「和美鎮都市計畫49號道路」、「和美鎮都市計畫50號道路」，經本府108年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16073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相關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王 惠 美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1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東寮 鳳山 東寮 鳳山	450 577 450 577	25 3 25 3	1/4 1/4 1/4 1/4	13720	4662	巫浜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 64 號	地 10 地 182 補地 10 補地 69
2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東寮	479 479 480 480	19 19 3 3	8/192 8/192 8/192 8/192	1,802	4667	莊呈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 222 號	地 38 補地 38 地 171 補地 63
3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鳳山	602 603 603	116 168 168	1/12 1/12 1/12	46,073	4672	巫旺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 121 號	地 185 地 190 補地 72
4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鳳山	719	14	1/1	69,835	4673	楊昌泉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 252 號	地 203
5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	-	-	-	11,663	4678	洪慶煌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彰水路四段 243 號	漏建 7
6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東寮	448	183	2/10	10,248	4679	蔣振青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忠摧段 90-1 號	漏地 4
7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東寮	454 453	59 102	1/1 1/1	45,080	4684	楊仲熙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彰水路 219 號	補地 16 補地 17
8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東寮	479	19	24/192	666	4686	楊朝德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彰水路 222 號	補地 33
9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東寮	479	19	8/192	221	4689	莊蔭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彰水路 222 號	補地 39
10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道 畫路 1-1、2-1 號	溪湖	鳳山	603	168	1/3	8,780	4701	巫提及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里 121 號	補地 73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11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 畫 1-1、2-1 號道路	溪湖	鳳山	603	168	1/12	2,195	4702	巫良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崙仔腳 524 號	補地 74
12	台 十 九 線 14k+750-17k+390 段溪湖鎮都市計 畫 1-1、2-1 號道路	溪湖	東寮	603	168	1/4	6,586	4704	巫得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 121 號	補地 76
13	永靖鄉都市計 畫 2 號道路	永靖	五汴頭 (重測後 永發)	251-18 (626)	41	1/1	318,738	4711	巫江河及其全體繼承人	永靖鄉東寧村 7 鄰員鹿路 3 段 496 號	地 53
14	永靖鄉都市計 畫 2 號道路	永靖	永靖 (永北) 永靖 (永安) 永靖 (永北) 永北 永靖 (永安)	208-2 (226) 221-1 (140) 198-1 (242) 225 208-2 (226)	58 34 65 34.07	1/1 1/1 1/1 1/1	1,402,424	4712	寺廟：福德爺管理 者：林友及其全體繼承人	永靖 414 號	地 79 地 80 地 111 補地 17 農 8
15	永靖鄉都市計 畫 2 號道路	永靖	永北 永靖 (永北)	224 209-2 (223)	67.38	1/1	398,373	4713	英烈祠 陳葡萄及其全體繼承人	永靖 189 號	地 16 農 7
16	永靖鄉都市計 畫 2 號道路	永靖	永靖 (永北)	202-6 (236)	-	-	1,500	4717	李金茂及其全體繼承人	永靖鄉永西村 8 鄰永安路 74 號	農 15
17	永靖鄉都市計 畫 9 號道路	永靖	永靖 (重測為永安) 永靖 (重測為永安) 永靖 (重測為永安) 永靖 (重測為永安)	257-3 (834) 257-4 (835) 258-2 (841) 258-3 (843)	217 44 57 189	4/48 4/48 4/48 4/48	423,097	4720	邱德成及其全體繼承人	永靖 257 號	地 74 地 102 地 136 地 167
18	永靖鄉都市計 畫 9 號道路	永靖	永發	998	226.42	1/1	2,523,224	4725	祭祀公業邱苟頭管理 者：邱傳道及其全體繼承人	永靖五汴頭瑚璉 109 號	地 282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19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39-3	17	1/12	6,149	4727	蔡櫻和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芬園鄉同 安寮村 148 號	地 5
20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39-3	180	18/144	97,650	4732	張來其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空白	地 223
21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39-3	180	9/144	48,825	4733	張成其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空白	地 224
22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39-3	180	6/144	32,550	4734	張炎清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空白	地 225
23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39-3	180	6/144	32,550	4735	張木其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空白	地 226
24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39-3	180	42/144	227,850	4736	張水蒼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空白	地 227
25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78-3	151	60/4320	9,101	4741	謝清柏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芬園鄉縣 庄村 380 號	地 239
26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78-3	151	60/4320	9,101	4745	謝月鶯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芬園鄉縣 庄村 375 號	地 244
27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78-3	151	60/4320	9,101	4746	謝邁及 其全體 繼承人	芬園鄉縣 庄村 375 號	地 245
28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縣庄	278-3 380-1	151 20	5/4320 5/4320	895	4758	謝文炳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芬園鄉縣 庄村彰南 路 155 號	地 266 地 294
29	台十四丁線 1k+900~5k+514 段 拓寬工程	芬園	-	-	-	-	9,009	4771	黃振昌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芬園鄉彰 南路二段 804 號	建 69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30	台十九線彰化都市計畫二號道路(1k+700-3k+000)綠地工程	彰化	-	-	-	-	3,713	4774	戴清溪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中華西路255號	建 86
31	鹿港都市計畫 2 號道路	鹿港	永安	3702 3715	58 78	1/1 1/1	927,386	4781	祭祀公許山仔公管理人：許懋及其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頂厝里 392 號	地 278 地 283
32	和美鎮都市計畫 14 號道路	和美	-	-	-	-	14,616	4788	福德宮及其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鹿和路	建 1
33	和美鎮都市計畫 22 號道路	和美	和西	100	93	1/1	1,126,760	4793	天上聖母管理者林森及其全體繼承人	空白	地 46
34	和美鎮都市計畫 22 號道路	和美	-	-	-	-	4,950	4798	王樹林及其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中正路 118 號	建 2
35	和美鎮都市計畫 38 號道路	和美	和中	1212	25	1/10	42,253	4815	謝活水及其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 500 號	地 46
36	和美鎮都市計畫 38 號道路	和美	和中	1212	25	1/10	42,253	4817	謝于及其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 500 號	地 49
37	和美鎮都市計畫 49 號道路	和美	仁和	469	1169	10/384	64,759	4819	鄭丁及其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七張犁 53 號	地 4
38	和美鎮都市計畫 50 號道路	和美	仁和	612	87	10/384	4,833	4821			地 6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80084419號

主旨：公告核發施承汝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466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施承汝。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7）專普紀字第000449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66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80084423號

主旨：公告核發許致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467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許致堅。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032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67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府地開字第1080080577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859地號等29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本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
-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地政處、田中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land.chcg.gov.tw/>）下載使用。
- 三、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須於開標日108年4月10日上午9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彰化市郵局1710號郵政信箱。
- 四、公告起迄期間：即日起至108年4月9日止。
- 五、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1樓第一會議室。
- 六、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七、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八、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請參閱投標須知十一。
- 九、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行通知。
-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都計資訊網-都計書圖查詢-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查詢。
-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三、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諮詢電話：(04)7531568，傳真電話：(04)7290050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府地權字第1080093060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49023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林恒粉及林恒粉全體繼承人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溪湖都市計畫3-5號道路工程」等案工程（個別工程名稱詳如清冊），前經本府108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49023號函再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未能送達，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徵收案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301專戶保管，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 四、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五、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王 惠 美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49023號函)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保管清冊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2	溪湖都市計畫3-5號道路工程	溪湖	中山	754	1	8/200	45	92	5026	林恒粉及林恒粉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湖東里員鹿路二段566號 地36
7	溪湖都市計畫3-12號道路工程	溪湖	大竹	795	613	6/960	10,002	92	5031	楊友及楊友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阿狂厝25號 地33
8	溪湖都市計畫3-12號道路工程	溪湖	大竹	737、741	-	-	公司共有 2,377	92	5032	楊春及楊春全體繼承人	農9農10(公司共有) 溪湖鎮阿狂厝25號
	溪湖都市計畫3-12號道路工程	溪湖	大竹	737、741	-	-	公司共有 2,377	92	5032	楊文欽及楊文欽全體繼承人	農9農10(公司共有) 溪湖鎮阿狂厝25號
11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358	6/32(被繼承人巫清風)	222	92	5034	巫胡花盆及巫胡花盆全體繼承人	新北市蘆洲區樓厝里氏族路250巷5號 地15-3
24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358	6/32(被繼承人巫清風)	1,111	92	5034	巫勝利及巫勝利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二溪路三段290巷2號 地15-25
28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358	6/32(被繼承人巫清風)	889	92	5034	巫陳研及巫陳研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湖鎮東察里彰水路四段128巷43號 地15-38
33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358	6/32(被繼承人巫清風)	4,443	92	5034	巫返及巫返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湖鎮東察里頂新七街46巷5號 地15-46
34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	-	公司共有 6,444	92	5035	巫清風及巫清風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811號 農4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	-	公司共有 6,444	92	5035	巫瑞萌及巫瑞萌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東察里員鹿路三段453巷17號 農4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49023號函)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保管清冊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	6,444	92	5035	巫曾怨及巫曾全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東寮里鹿路三段453巷17號	農4
35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8	-	162	92	5036	巫津及巫津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東寮里鹿路246號	農5
37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658、721	-	9,720	92	5038	謝永長及謝永長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221巷10號	農17
38	溪湖都市計畫3-18號道路工程	溪湖	平和	277-2	138	202,597	92	5039	陳趙珊瑚及陳趙珊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富貴里中華路251號	地94
44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萬興段柳子溝	2-6、3-7、3-10、57-11、57-10	-	11,103	92	5049	徐由紀及徐由紀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7號	徐本繼承人
47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萬興段柳子溝	2-6、3-7、3-10、57-11、57-10	210、359、77、50、63	624,499	92	5051	張振輝及張振輝全體繼承人	台中市北區新北里書院莊1號	地18、30、33、249、252
48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萬興段柳子溝	9-2	48	107,520	92	5052	陳蕃及陳蕃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字萬興371號	地52
49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萬興段柳子溝	13-4	102	101,587	92	5054	蔡塗及蔡塗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塗子崙46號	地64
50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萬興段柳子溝	13-8	29	64,960	92	5055	黃佳及黃佳全體繼承人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640號	地65
51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挖子	36-50、25-167	5、3	143,079	92	5062	陳招坤及陳昭坤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挖子路44號	地89、93
53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挖子	52-52	23	8,970	92	5077	陳川弘及陳川弘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挖子路5號	地211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單

(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49023號函)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保管清冊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54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挖子	52-52	23	1/5	8,970	92	5078	陳川哲及陳川哲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挖子路5號 地212
56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挖子	53-5	87	1/10	36,540	92	5082	陳宗達及陳宗達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挖子41-1號 地225
57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挖子	57-11 57-10	50 63	1/3	158,200	92	5084	徐本及徐本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二溪路七段517號 地247、251
59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挖子	216-211	17	1/1	313,589	92	5110	莊真輝及莊真輝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光復路61號 地327
62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挖子	614-18	6	1/1	108,864	92	5127	黃允恭及黃允恭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二溪路七段255巷6號 地599
64	花壇排水改善工程(第四期)	花壇	明德	685-2	277.89	1/1	1,050,424	92	5134	莊乞食及莊乞食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花壇鄉口庄字口庄121號 地12
69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1號道路工程	彰化	荊桐	482-1 295-1	35 38	1/2	526,330	92	5154	張怨及張怨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東芳莊28號 地171、183
7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1號道路工程	彰化	西門口	615-1	29	1/1	134,560	92	5155	賴添及賴添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磚磘里磚磘路16號 地252、農19
71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1號道路工程	彰化	西門口	614-3	72	4/15	88,704	92	5156	邱義取及邱義取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西門口643號 地261
72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1號道路工程	彰化	西門口	614-3	72	3/15	66,528	92	5157	邱清及邱清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西門口643號 地262
73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1號道路工程	彰化	西門口	309-3	65	3/16	56,306	92	5158	陳慶雲及陳慶雲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水尾莊32號 地263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單

(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49023號函)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保管清冊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75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位都市計畫11號道路工程	彰化	-	-	-	3,360	92	5162	陳益興及陳益興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彰鹿路81號	建28
87	台十四丁線0K+932-1K+903段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267-23 267-15 267-17 267-18 267-4 267-16 267-3 267-22 267-21	100 206 93 12 575 17 246 5 21	144,174	92	5172	張瑞德及張瑞德全體繼承人	台北縣汐止鎮仁德里文化巷43號	地25、38、116、134、156、169、205、231、251
90	台十四+B70:N74丁線0K+932-1K+906段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355-1	132	258,720	92	5175	陳丁及陳丁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芬園265號	地81
93	台十四丁線0K+932-1K+909段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325-5	116	50,344	92	5179	蔡溪嵩及蔡溪嵩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芬園513號	地314
95	台十四丁線0K+932-1K+911段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325-5	116	100,688	92	5181	蔡皆道及蔡皆道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達芬村新桃巷13號	地324
97	和美鎮都市計畫7號道路	和美	和北	730 718 716 275	86 13 61 97	7,379	92	5184	黃柏芳及黃柏芳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西里和平路68號	地44、57、73、228
100	和美鎮都市計畫7號道路	和美	和北	265	2	43,964	92	5187	尤謝茶及尤謝茶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北里中美路67號	地147
102	和美鎮都市計畫7號道路	和美	和北	932	4	32,228	92	5189	陳宗漢及陳宗漢全體繼承人	台中市南區萬安里和平街82號	地343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單

(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49023號函)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保管清冊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106	和美鎮都市計畫7號道路	和美	-	-	-	127,200	92	5194	尤潭及尤潭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美路六段89號	建61、61-1
109	員大排整治工程(第三A標)	福興	外中	751-1	4	1,480	92	5198	張結耳及梁結耳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外中村外中街46號	地79農9
114	員大排整治工程(第三A標)	福興	外中	751-1	4	466	92	5203	梁清及梁清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外中村外中街51號	地84
120	和美都市計畫人行廣場	和美	和中	1059 1061	1 3	10,178	92	5211	陳川及陳川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北里中美路3巷2號	地37、40
123	和美都市計畫人行廣場	和美	和中	1123	298	188,398	92	5214	王永元及王永元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720號	地109
128	和美都市計畫人行廣場	和美	-	-	-	公有共有 1,800	92	5219	王棟樑及王棟樑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中山路151巷34號	建30
	和美都市計畫人行廣場	和美	-	-	-	公有共有 1,800	92	5219	王定安及王定安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中山路151巷32號	建30
130	和美都市計畫人行廣場	和美	-	-	-	44,820	92	5221	黃德及黃德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美路61巷6號	建32、42-3、43-3
133	和美都市計畫62號道路	和美	和北	866	-	60	92	5236	蔡西洲及蔡西洲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月眉里北辰路102巷4號	農3
135	和美都市計畫63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71-1	1	1,050	92	5238	王耀及王耀全體繼承人	屏東市長春里廣東路24號	地49
137	和美都市計畫67號道路	和美	和東	666	6	68,124	92	5240	鄭深根及鄭深根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竹營里美寮路二段677號	地69
138	和美都市計畫70號道路	和美	和北	119-1	194	71,534	92	5243	吳里及吳里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752號	
139	和美都市計畫70號道路	和美	和北	83	88	1,917	92	5247	林宗哲及林宗哲全體繼承人	線西鄉頂翠路78號	
141	和美都市計畫78號道路	和美	和東	470	36	26,967	92	5252	陳生麗及陳生麗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鎮竹營里孝昌路19巷10號	地10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單

(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49023號函)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保管清冊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持分
142	和美都市計畫78號道路	和美	和東	470	36	2/7	80,971	92	5253	陳家派及陳家派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里彰美路五段355號	地15
144	和美都市計畫79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095	102	108/2592	12,528	92	5255	蕭城及蕭城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319號	地9
145	和美都市計畫79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095	102	73/6048	4,655	92	5257	蕭炊及蕭炊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曉東路17號	地8-3
146	和美都市計畫83號道路	和美	和東	763	32	6/24	45,236	92	5260	陳金振及陳金振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里彰美路五段342巷11號	地19
147	和美都市計畫83號道路	和美	和東	429	42	1/48	3,702	92	5261	鄭金炎及鄭金炎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文化里長壽街1-1號	地56
152	和美都市計畫83號道路	和美	和東	409	-	-	1,233	92	5266	鄭宗派及鄭宗派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里孝光路10巷1號	農5
153	和美都市計畫87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112	657	54/2592	40,357	92	5267	蕭顯及蕭顯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319號	地4
154	和美都市計畫87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112	657	108/2592	103,496	92	5268	蕭城及蕭城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319號	地6
155	和美都市計畫87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112	657	108/2593	103,496	92	5272	蕭乞食及蕭乞食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319號	地24
156	和美都市計畫87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112	657	73/6048	29,975	92	5274	蕭炊及蕭炊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曉東路17號	地5-3
157	和美都市計畫87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112	657	73/6048	29,975	92	5275	蕭欽及蕭欽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里忠勇路55巷6號	地5-4
158	和美都市計畫87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112	657	73/6048	29,976	92	5276	蕭添泉及蕭添泉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里彰美7巷8號	地5-7
161	和美都市計畫90號道路	和美	和東	94-1	4	1/4	1,920	92	5283	葉萬錄及葉萬錄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竹營里孝義路43號	地13
162	和美都市計畫90號道路	和美	和東	94-1	4	1/4	1,920	92	5284	葉萬芳及葉萬芳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竹營里孝義路43號	地14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單

(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80049023號函)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保管清冊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163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光明	113-1 112-1	9 5	1152/302 40	653	92	5285	施響及施響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廝子村彰水路二巷3號 地24、42
164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光明	113-1 112-1	9 5	1421/302 40	813	92	5286	施梁玉真及施梁玉真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廝子村光明路一段29號 地38、56
165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光明	111-1	35	40/1080	1,602	92	5287	施鏗辛及施鏗辛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廝子村彰水路二巷3號 地60
167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廝子	47-3	50	15/540	1,498	92	5289	施阿安及施阿安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廝子村彰水路二巷13-1號 地73
168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廝子	47-3	50	9/540	895	92	5290	施錢及施錢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太平里員鹿路219號 地74
169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廝子	47-3	50	36/540	3,590	92	5291	施老貨及施老貨全體繼承人	埔鹽廝子196號 地75
170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廝子	47-3	50	18/540	1,800	92	5292	施秀才及施秀才全體繼承人	埔鹽廝子196號 地76
171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廝子	47-3	50	4/540	399	92	5293	施大恣及施大恣全體繼承人	埔鹽廝子196號 地77
172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廝子	47-3	50	4/540	399	92	5294	施勸及施勸全體繼承人	埔鹽廝子196號 地78
173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廝子	47-3	50	4/540	399	92	5295	施壽元及施壽元全體繼承人	埔鹽廝子196號 地79